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

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中除第7项提案外均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2需逐项审议；提案1至提案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小曼、陈卓璜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须在2026年7月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

- 1、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就所发信函、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